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0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9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2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辦理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造冊及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配合教育部縮短製發教師證時程之要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訂定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秘書及本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
 - (一)審查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舊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二)審查申請「加科登記」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合格教師證」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審查申請「加另一類科登記」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合格教師證」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審查申請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通過後，由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核發。
- 四、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辦理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造冊及核發新制「<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並配合教育部縮短製發教師證時程之要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訂定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辦理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造冊，並配合教育部縮短製發教師證時程之要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訂定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文字補正。
<p>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p> <p>(一)審查<u>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u>「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舊制</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三)審查申請「加另一類科登記」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新制「<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合格教師證」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四)審查申請核發新制「<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之資格： <u>本委員會審查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通過後，由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核發。</u></p>	<p>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p> <p>(一)審查「教師資格檢定<u>考試</u>」<u>通過</u>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三)審查申請「加另一類科登記」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u>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u>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u>」、「<u>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u>」、「<u>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合格教師證」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96B 號命修正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p> <p>二、新增有關審查申請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事宜。</p>

	<p><u>四、本要點第三點所列之審查項目作業流程說明如下：</u></p> <p><u>(一)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 <u>由專門課程科目規劃之系所進行書面初審，再經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p> <p><u>(二)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u> <u>由學生所屬系所書面初審，再經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中等教育學分證明書」。</u></p> <p><u>(三)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u> <u>由學生所屬系所書面初審，再經特殊教育學系及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u></p> <p><u>(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後，再經本中心實習輔導組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刪除原第四條審查項目作業流程相關規定。</p>
<p><u>四、</u> 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u>為原則</u>，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p>	<p>五、本委員會每月<u>至少</u>召開會議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一、文字補正。 二、點次往前遞移。</p>
<p><u>五、</u>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p>	<p>點次往前遞移。</p>
<p><u>六、</u>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往前遞移。</p>